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3202400006 号
电子监管号 1411232024XS00104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兴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项目名称	兴县康宁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刘家曲桥梁工程
项目代码	2403-141123-89-05-320712
建设单位名称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兴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的通知》(兴巩固衔接组发〔2024〕21号)
项目拟选位置	兴县康宁镇刘家曲村、范子沟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087446公顷。其中:农用地0.053784公顷 (含耕地0.039214公顷)、未利用地 0.033662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874.46m ² 地形图 现状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